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洪子媖
訴訟代理人　葛睿驎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欣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極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3 月間，邀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（被告章程第22條規定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，並約定伊於簽約3 日內交付泰極公司1,000 萬元，泰極公司則應於30日內以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318 、318-21、318-23、318-42至318-54、318-56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伊，伊再交付剩餘3,000 萬元借款，伊已依約交付1,000 萬元借款，惟泰極公司並未依約設定系爭土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予伊，且泰極公司及被告交付擔保之票據未獲兌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㈡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
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（訴外人華明雄雖於本院107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稱其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委任狀後補云云，惟被告迄今並未提出委任狀，難認華明雄有合法之訴訟代理權，其所為之訴訟行為非屬有效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334 號判例意旨參照〉）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七筆土地借款案書、原告交付泰極公司之支票3 紙、泰極公司簽發之本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227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164 至166 頁），並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6至145 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卷查核無訛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，及自107 年9 月11日（即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，見本院卷第26頁所附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